

债券代码：127314.SH

债券简称：PR 睢润企

## 2015 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5 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兑付发行总额的 20%，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PR 睢润企

3、债券代码：127314.SH

4、发行人：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15亿元人民币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金在2018年至2022年分别兑付发行总额的20%，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项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5.42%。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1月20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9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至 2022 年分别兑付发行总额的 20%，兑付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60\% - 20\%)$$
$$=20 \text{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text{ 元}$$

##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城红叶北路(财政局办公楼三楼)

联系人：刘文娟

联系电话：0516-80375687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人：扶湛

联系电话：021-38032610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睢宁县润企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